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十五日 北京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2:00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宝钢大厦二十层 2005 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审议议题: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部分资产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1
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巩固并强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整体出售不锈钢、特钢业务。公司经理层已完成不锈钢、特钢业务整体出售的全部准备工作，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转变，加之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钢铁市场运行态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资源环境紧张，中国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同时，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仍将为钢铁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和结构性增长的机会。如何在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保持并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公司董事会的核心战略议题。

公司认为应该紧紧抓住中国钢铁工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的机遇，充分发挥宝钢 30 多年来在技术、管理、服务、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控体系，发展世界一流的低成本制造，实施品种质量、技术和服务领先的差异化精品战略，坚持环境经营，加强节能减排，完善循环经济建设，进一步提升资产效率和市场地位，科学发展，做强做优。

经过与国内外钢铁同业的竞争力研究比较，公司认为应聚焦具有差异化优势的碳钢板材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而不锈钢、特钢业务由于能源来源、工艺布局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长期以来总体盈利能力欠佳。

公司不锈钢业务虽然在装备和技术等方面领先，但在铁前装备和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先天劣势；此外，受需求疲弱、成本受镍价牵制等因素影响，不锈钢业务经营状况欠佳也是全球性问题。

公司特钢产品采用全电炉冶炼，用电成本高，外购生铁价格高，制造成本较使用高炉铁水冶炼的竞争对手更高。此外，为适应特钢产品小批量、多品种规格、个性化要求高的特点，公司特钢业务配置较齐全适合生产技术含量高的高端特种冶金产品，但产能小、有较多非在线连续生产的设备，交叉工序多、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成本高。

尽管公司管理层通过协同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同业对标找差等多种途径力求提升短板产品的盈利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根

本改变成本竞争力较弱的状况。而长期看，受节能环保和上海市城市规划定位等因素限制，上述成本劣势也难以就地得到根本性解决。

为维护股东利益，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公司拟售出不锈钢和特钢业务，以专注于最具竞争力的碳钢业务，巩固并强化碳钢板材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碳钢板材供应商，提升公司业绩表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与宝钢集团协商，宝钢集团同意以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不锈钢和特钢业务。收购后，宝钢集团将根据上海城市规划定位的调整要求，结合宝钢集团整体规划，制订不锈钢、特钢业务的调整规划，运用整体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继续发展不锈钢及特钢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各方以及主要标的

1. 出让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和主要受让标的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83 亿元。宝钢集团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宝钢集团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宝新”)54%股权、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精密”)40%股权、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鸿不锈钢”)20%股权。

(2)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不锈”)

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6 亿元，从事钢铁冶炼加工。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将受让本公司下属不锈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3) 宝钢特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

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 亿元，从事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宝钢特钢公司将受让本公司下属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本公司持有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金属”）100.00% 股权、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钢管”）58.50% 股权、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钢气体”）94.50% 股权、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材”）9.71% 股权。

表：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及交易各方

序号	交易标的	受让方
1	不锈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2	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宝钢特钢公司
3	宝特金属 100.00% 股权	
4	宝银钢管 58.50% 股权	
5	五钢气体 94.50% 股权	
6	中航特材 9.71% 股权	
7	宁波宝新 54.00% 股权	宝钢集团
8	实达精密 40.00% 股权	
9	日鸿不锈钢 20.00% 股权	

截止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28,82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和宝钢特钢公司是宝钢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合并计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予以回避。

为维护股东利益，保证本次交易的合理和公正，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售标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资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出售标的进行评估,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事业部

(1)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联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2) 经营情况

不锈钢事业部拥有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配套完整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全年可产钢水 345.6 万吨(其中不锈钢水 150 万吨),连铸板坯 256.9 万吨(其中不锈钢板坯 144 万吨),热轧板卷 309.9 万吨(其中不锈钢板卷 128.5 万吨),冷轧不锈钢 60 万吨,冷轧碳钢 140 万吨。不锈钢形成了铁素体、奥氏体、马氏体、双相钢等四大系列产品;碳钢形成抗氢诱裂纹(HIC)管线、高韧性管线、汽车结构、焊接气瓶等十大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工业结构件、食品机械、化工设备、海洋运输、车辆船舶结构件、铁路货车、建筑装潢、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等多种领域和行业。

(3) 土地情况

不锈钢事业部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土地共 14 宗,总土地面积为 3,253,170.1 平方米。其中:1 项权利人登记在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名下,2 项登记在上海第一钢铁厂名下,其他 11 项登记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宝钢股份承诺,上述 14 宗土地产权均属宝钢股份所有,产权清晰无瑕疵。

(4) 基准日资产情况(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不锈钢事业部(万元)
流动资产	360,280
应收账款	43,772
存货	313,311
其他流动资产	3,197
非流动资产	1,648,612
固定资产	1,501,728

在建工程	13,779
无形资产	133,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
总资产	2,008,892

注：本次交易不锈钢事业部业务所对应应收票据保留在公司，不纳入转让范围。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

(1)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工业炉窑修造；工业气体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 经营情况

特钢事业部拥有特种冶金、不锈钢及结构钢、高合金钢长材、银亮钢、合金板带及钢管等多条现代化的生产线，形成了以特冶、不锈钢、结构钢三大系列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聚焦于航空航天、能源、汽车(交通)三个关键行业以及模具钢、轴承钢、冷轧辊/芯棒及不锈钢线材等四大类专业化产品。特钢事业部采用长材、特材、板带、钢管与锻材“4+1”的品种经营管理模式，以个性化满足客户技术与服务的需求。事业部(含前身)建立近 50 年来，为航天航空、核工业等领域提供了诸多的高端材料，在“神舟”系列飞船、“嫦娥”探月卫星、东方红系列、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上，都有事业部的特钢产品。

(3) 土地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土地共 22 宗，总土地面积为 2,456,654.71 平方米。其中 15 宗为出让用地，面积为 1,917,118.70 平方米，已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 宗为划拨用地，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市第五钢铁厂，土地面积为 524,527.00 平方米；2 宗地已取得了征拨地手续批文(沪土(90)征批字第 425 号、沪府土征(1994)250 号)，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5,009.01 平方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述 22 宗土地产权均属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清晰无瑕疵。

(4) 基准日资产情况(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特钢事业部(万元)
流动资产	331,456

应收账款	31,030
存货	296,771
其他流动资产	3,655
非流动资产	1,152,464
固定资产	1,013,854
在建工程	44,578
无形资产	9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
总资产	1,483,920

注：本次交易特钢事业部业务所对应应收票据保留在公司，不纳入转让范围。

3.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等。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57,770
日本日新制钢株式会社	20.00%	58,433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00%	35,060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7.00%	20,452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7.00%	20,452
合计	100.00%	292,166

4.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不锈钢、黑色金属板带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的业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万元)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1,181
2	阿·路德姆公司	60.00%	76,772
	合计	100.00%	127,953

5.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各类不锈钢材料及其他金属材料的加工(含委托加工)(以上均除特种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钢厂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地销售加工服务,为各行业的的不同需求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贸易服务、仓储和配送服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万元)
1	上海宝万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322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57
3	日新制钢株式会社	25.00%	1,322
4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5.00%	793
5	三井物产钢铁株式会社	8.00%	423
6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7.00%	370
合计		100.00%	5,286

6.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核电蒸发器用管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投资者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460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31.50%	5,632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788
合计	100.00%	17,880

7. 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瓶检验;承接制

氧设备、制冷设备以及液态气体、贮槽的安装及维修；零配件加工；空调机、冷库安装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50%	11,104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0%	646
合计	100.00%	11,750

8.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以工模具钢、特殊钢材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宝特金属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6,252万元。

9.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工具的销售，仓储；金属型材下料；机械加工。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和账面净资产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万元)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3.59%	26,40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4%	5,04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43%	1,00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43%	1,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	1,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71%	4,033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	2,016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3%	1,008
合计	100.00%	41,531

(三) 出售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上述出售标的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德勤华永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售标的的审计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1-12-31	不锈钢事业部	特钢事业部	宁波宝新	实达精密	日鸿不锈钢	宝银钢管	五钢气体	宝特金属	中航特材
总资产	2,008,892.35	1,483,920.06	589,913.47	147,457.29	22,189.11	43,768.14	12,134.00	47,916.51	83,227.16
总负债			297,747.45	19,504.15	16,903.06	25,888.56	383.68	41,664.93	41,69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66.02	127,953.15	5,286.05	17,879.58	11,750.32	6,251.58	41,530.94
2011年									
营业收入	2,563,910.44	1,159,625.06	1,069,872.49	137,122.68	52,411.57	6,449.49	14,053.96	172,174.22	80,657.81
营业成本	2,588,337.71	1,168,041.60	1,044,780.27	114,638.74	50,066.60	11,171.71	12,617.31	168,550.36	76,256.62
利润总额	-112,197.41	-53,098.49	17,878.48	12,486.50	23.80	-6,403.04	117.53	1,230.84	2,433.31
净利润	-112,197.41	-53,098.49	17,878.48	10,581.80	11.48	-6,427.63	117.53	920.59	1,801.90

注：本次交易不锈钢事业部、特钢事业部业务所对应应收票据保留在公司，不纳入转让范围。

(四) 出售标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分别对出售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2月28日分别就出售标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评估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

(1) 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由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是宝钢股份按照产品大类设立的业务经营机构,对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虽然本次转让为整体业务,但考虑其历史年度至评估基准日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在经营环境以及核算体系方面均存在差异,较难准确模拟并通过未来收益预测途径反映其净资产价值,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不锈钢事业部、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 其余七家出售标的公司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4. 评估结果:

评估师认为,结合本评估目的,考虑到由2007年开始的次贷危机至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巨大影响,目前,由美债降级和欧债危机加深引发的关于全球经济是否会二次探底的忧虑有所增加,金融危机能够持续多久,以及持续阶段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程度较难准确预测,使得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考虑到主要被评估股权投资单位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或与其存在较大关联的特点,因此对七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标的总评估价值为4,692,641.7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57,973.34万元,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1)土地增值明显,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577,993.02万元,增值444,969.07万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401,793.32万元,增值309,027.74万元;(2)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材料、人工和机械价格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减值

因素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自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从销项税中抵扣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同时物价上涨、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则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增值 37,935.79 万元，主要是宁波宝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增值。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目前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交易的基准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最终评估结论汇总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率
1	不锈钢事业部总资产	2,008,892.35	2,652,916.54	644,024.18	32.06%
2	特钢事业部总资产	1,483,920.06	1,749,093.37	265,173.32	17.87%
3	宁波宝新54.00%股权	157,769.65	195,705.44	37,935.79	24.04%
4	实达精密40.00%股权	51,181.25	61,577.07	10,395.82	20.31%
5	日鸿不锈钢20.00%股权	1,057.21	1,811.38	754.17	71.34%
6	宝银钢管58.50%股权	10,459.55	9,296.83	-1,162.72	-11.12%
7	五钢气体94.50%股权	11,104.05	10,963.73	-140.32	-1.26%
8	宝特金属100.00%股权	6,251.58	7,244.27	992.69	15.88%
9	中航特材9.71%股权	4,032.65	4,033.07	0.42	0.01%
合计		3,734,668.36	4,692,641.70	957,973.34	25.65%

其中:

(1) 不锈钢事业部总资产各项目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亿元)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主要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	36.03	36.27	0.24	存货增值
非流动资产	164.86	229.02	64.16	
固定资产	150.17	168.83	18.65	构建筑物增值14.9亿元, 机器设备增值3.8亿元
在建工程	1.38	1.36	-0.02	
无形资产	13.30	58.83	45.52	土地使用权增值44.5亿元,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1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1	-	
总资产	200.89	265.29	64.40	

(2) 特钢事业部总资产各项目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亿元)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主要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	33.15	33.00	-0.15	存货减值
非流动资产	115.25	141.91	26.67	
固定资产	101.39	96.32	-5.06	构建筑物增值5.2亿元, 机器设备减值10.2亿元
在建工程	4.46	4.34	-0.12	
无形资产	9.28	41.12	31.85	土地使用权增值30.9亿元,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近1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3	0.13	-	
总资产	148.39	174.91	26.52	

三、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关于宁波宝新、实达精密、日鸿不锈钢的股权转让协议

(1) 股权交割日

因上述三家出售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需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交割日为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颁发所在月份次月的第一日。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交易价格=基准价格+价格调整数

其中:

A、基准价格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出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出售股权比例(合计2,590,938,937.96元);

B、价格调整数指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出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账面权益变动额乘以出售股权比例;

(3)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基准价格付款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宝钢集团将一次性现金支付金额汇入宝钢股份指定账户;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出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账面权益变动额的审计或审阅并由双方书面确认,且A: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宝钢集团应将其差额在书面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或者B: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则宝钢股份应将其差额在书面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集团。

(4) 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B、宝钢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的收购;C、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D、出售标的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原审批机关对目标股权转让的批准已经获得。

2. 宝钢股份与上海不锈关于不锈钢资产转让协议

(1) 资产交割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2) 资产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转让价格 = 基准价格 + 价格调整数

其中: 基准价格为经不锈钢事业部评估报告确定的不锈钢事业部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26,529,165,356.75 元减去被转让负债(被转让负债指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除其他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务)899,589,154.42 元,计 25,629,576,202.33 元;

价格调整数为: 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并由双方确认的不锈钢事业部被转让资产和被转让负债在交割日的账面值减去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的余额,审计或审阅工作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A、基准价格: (a) 上海不锈钢应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宝钢股份支付 6,429,576,202.33 元; (b) 上海不锈钢应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内向宝钢股份支付 130 亿元,每年支付其 20%,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 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年利率为支付时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利息按年一次性支付, 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 则该笔分期付款的利率相应调整, 对应的利息分段计算。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方式, 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分期付款本息实际支付若遇休息日, 该笔付款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c) 上海不锈钢应承担宝钢股份签订的一份或多份贷款协议项下人民币或美元贷款的还本付息责任, 并根据该等贷款协议的规定直接向贷款人还本付息, 该等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计 62 亿元。

B、价格调整数: 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 上海不锈钢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 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 宝钢股份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不锈钢。

(4) 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署；B、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 C、上海不锈股东批准本协议。

3. 宝钢股份与宝钢特钢公司关于特钢资产转让协议

(1) 资产交割日：2012年4月1日

(2) 资产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转让价格 = 基准价格 + 价格调整数

其中：基准价格为下列金额之和，合计 16,971,544,533.37 元：
A、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五钢气体、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中航特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出售股权比例；B、经特钢事业部评估报告确定的特钢事业部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17,490,933,730.42 元减去被转让负债（被转让负债指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除其他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务）834,768,358.39 元，计 16,656,165,372.03 元。

价格调整数为下列金额之和：A、指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五钢气体、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中航特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账面权益变动额乘以出售股权比例；B、特钢事业部被转让资产和被转让负债在交割日的账面值减去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的余额。价格调整数应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审计或审阅工作，并由双方确认。

(3)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A、基准价格：(a) 宝钢特钢应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宝钢股份支付 3,671,544,533.37 元，包括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款 315,379,161.34 元及非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款 3,356,165,372.03 元；

(b) 宝钢特钢应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内向宝钢股份支付 95 亿元，每年支付其 20%，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年利率为支付时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息按年一次性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该笔分期付款的利率相应调整，对应的利息分段计算。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分期付款本息实际支付若遇休息日，该笔付款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c) 宝钢特钢应承担宝钢股份签订的一份或多份贷款协议项下人民币或美元贷款的还本付息责任，并根据该等贷款

协议的规定直接向贷款人还本付息，该等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计 38 亿元。

B、价格调整数：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宝钢特钢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宝钢股份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特钢。

(4) 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B、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 C、宝钢特钢股东批准本协议。

表：资产评估价值、基准价格汇总表（单位：亿元）

	项目	受让方	出让比例	评估价值	基准价格
1	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上海不锈	100.00%	265.29	256.30
2	特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宝钢特钢	100.00%	174.91	166.56
3	股份公司持有的宝特金属股权		100.00%	0.72	0.72
4	股份公司持有的宝银钢管股权		58.50%	0.93	0.93
5	股份公司持有的五钢气体股权		94.50%	1.10	1.10
6	股份公司持有的中航特材股权		9.71%	0.40	0.40
7	股份公司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	宝钢集团	54.00%	19.57	19.57
8	股份公司持有的实达精密股权		40.00%	6.16	6.16
9	股份公司持有的日鸿不锈钢股权		20.00%	0.18	0.18
合计				469.26	451.92

注：上表中不锈钢事业部的“交易基准价格”指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265.29 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 9 亿元；特钢事业部的“交易基准价格”指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174.91 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 8.35 亿元。

(二)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

2.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钢特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

3.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宝钢集团在上海签署《关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对价支付

交易价格=基准价格+对价调整数*出让比例

(一) 基准价格支付

1. 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及承担债务,公司获得现金226.92亿元;

2. 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225亿元,合计支付451.92亿元。分期付款额按5年等额支付,从2013年开始至2017年于每年4月1日支付本息,分期付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目前分期付款利息为5.904%,可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3.5%)。

	受让方	出让资产或股权	付款安排(万元)
1	集团公司	股权小计(一次性现金支付)	259,093.89
		股份公司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	195,705.44
		股份公司持有的实达精密股权	61,577.07
		股份公司持有的日鸿不锈钢股权	1,811.38
2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2,562,957.62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1,262,957.62
		一次性现金支付	642,957.62
		②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620,000.00
3	宝钢特钢公司	(2)分期付款	1,300,000.00
		特钢事业部本部资产+股份公司持有的宝银钢管、宝特金属、五钢气体及中航特材股权	1,697,154.45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747,154.45
		一次性现金支付	367,154.45
4	合计	②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380,000.00
		(2)分期付款	950,000.00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2,269,205.96
		一次性现金支付	1,269,205.96
		②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1,000,000.00
		(2)分期付款	2,250,000.00

（二）对价调整数支付

经交易双方确认后，一次性清算。

五、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

（一）业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剥离特钢和不锈钢业务，使得公司的钢产量有所下降，初步预计公司钢产量将从 2600 万吨左右下降至 2200 万吨左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财务影响

1. 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1）本次交易形成公司资产和负债下降的方面包括：

- A. 出售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
- B. 出售公司持有宁波宝新、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五钢气体的股权，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C. 出售公司持有实达精密、日鸿不锈钢、中航特材的股权

（2）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增加的方面包括：作为支付对价一次性获得的现金和因分期付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 276,390.31 万元，总负债减少 539,120.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815,510.69 万元。

2. 对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1）对收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以及宁波宝新的产品绝大部分仍将通过宝钢股份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等平台销售，因此上述资产的出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初步预计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下降 312,677.67 万元，主要影响如下：

表：本次交易对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事项	营业收入	备注
出售实达精密 40.00%股权	N/A	无影响
出售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N/A	无影响
出售宝银钢管 58.50%股权	-6,449.49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4,053.96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172,174.2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中航特材 9.71%股权	N/A	无影响
出售宁波宝新 54%股权及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120,000.00	为宁波宝新、不锈钢事业部本部通过非宝钢股份销售平台销售的部分产品,估计为12亿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合计	-312,677.67	

(2) 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将增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 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 2011 年形成亏损合计 15.4 亿元(详见下表),预计资产出售后,将有利于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单位:万元

事项	净利润影响	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
出售不锈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112,197.41	100.00%	112,197.41
出售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53,098.49	100.00%	53,098.49
出售宁波宝新 54.00%股权	-17,878.48	54.00%	-9,654.38
出售实达精密 40.00%股权	10,581.80	40.00%	-4,232.72
出售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11.48	20.00%	-2.30
出售宝银钢管 58.50%股权	6,427.63	58.50%	3,760.16
出售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17.53	94.50%	-111.07
出售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920.59	100.00%	-920.59
出售中航特材 9.71%股权	1,801.90	9.71%	-174.96
合计			153,960.04

注:2012年资产交割前对应资产和股权获得亏损或利润由股份公司承担。

B. 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的收益 95.8 亿元(未考虑相关税费)。

C.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

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当年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4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宝钢股份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可有效地减少对宝钢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获得资产评估增值收益，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1.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会增加与转让单元的商品采购、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如宝钢股份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转让单元采购部分钢铁产品、宝钢股份向转让单元销售部分原辅料、能源介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同时也将减少交易前转让单元与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宝钢股份正在以维护股东利益、简化业务关系、降低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梳理与转让单元的各项业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拟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继续以维护股东利益、简化业务关系、降低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梳理与转让单元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审议程序。宝钢股份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且不会影响宝钢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不锈钢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宝钢股份将会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销售代理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日常关联交易一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安排下，尽管上海不锈钢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阶段性存在生产碳钢产品的情形，但对宝钢股份不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钢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宝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致力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并不会因为同业竞争问题对宝钢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从业人数的影响

宝钢股份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在编员工将随本次资产与业务的转让而相应转为上海不锈和宝钢特钢的员工，预计公司从业人数将相应减少约 8000 人。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近 24 个月内，宝钢股份无向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类似的资产出售情况。

八、关于提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等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有关资产转让协议；（3）在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适时办理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的分支机构注销手续；（4）办理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
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4
重 要 提 示.....	26
释 义.....	28
第一节 绪 言.....	31
第二节 声 明.....	3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35
四、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36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内容.....	46
六、本次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4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仍符股票上市条件.....	50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0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宝钢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3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宝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分析.....	57
一、业务影响.....	57
二、财务影响.....	57
三、对公司从业人数的影响.....	59
第六节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	60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60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60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	61
一、其他中介结构的意见.....	61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61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
第九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64

重 要 提 示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拟向上海不锈出售宝钢股份下属不锈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基准价格为 2,562,957.62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宝钢特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拟向宝钢特钢公司出售宝钢股份下属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持有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8.50% 股权、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94.50% 股权、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9.71% 股权，交易基准价格为 1,697,154.45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宝钢集团出售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54% 股权、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股权、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20% 股权，交易基准价格分别为 195,705.44 万元、61,577.07 万元和 1,811.38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截止 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股份 13,128,82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7%，系宝钢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和宝钢特钢公司是宝钢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宝钢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宝钢股份不锈钢和特钢相关资产和业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宝钢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相关各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制作并由宝钢股份提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遵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认真审阅上述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宝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钢股份董事会发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宝钢股份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钢股份、公司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事业部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事业部
特钢事业部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
宁波宝新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实达精密	：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日鸿不锈钢	：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宝特金属	：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银钢管	：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五钢气体	：	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特材	：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上海不锈	：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宝钢特钢	：	宝钢特钢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	宝钢股份将其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出售给宝钢集团、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宝钢特钢公司的行为
不锈钢事业部专项审计报告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事业部拟出售资产/业务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特钢事业部专项审计报告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拟出售资产/业务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宁波宝新专项审计报告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实达精密专项审计报告	：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日鸿不锈钢专项审计报告	：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宝银钢管专项审计报告	：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五钢气体专项审计报告 : 《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宝特金属专项审计报告 :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中航特材专项审计报告 :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 不锈钢事业部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不锈钢业务所涉及的不锈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特钢事业部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特钢业务所涉及的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宁波宝新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实达精密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日鸿不锈钢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银钢管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钢气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特金属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中航特材资产评估报告书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法律意见书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不锈钢及特种钢资产和业务之法律意见书》

德勤华永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资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八达国瑞	: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2012年2月28日,宝钢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不再拥有不锈钢和特钢相关资产及业务。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宝钢集团系宝钢股份控股股东,受让方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和宝钢特钢公司是宝钢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中信证券接受宝钢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宝钢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声明

作为宝钢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未参与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所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为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宝钢股份及有关中介机构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宝钢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宝钢股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对宝钢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损害宝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宝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钢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及有关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有关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转变，加之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钢铁市场运行态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资源环境紧张，中国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同时，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仍将为钢铁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和结构性增长的机会。如何在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保持并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宝钢股份的核心战略议题。

公司认为应该紧紧抓住中国钢铁工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的机遇，充分发挥宝钢 30 多年来在技术、管理、服务、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控体系，发展世界一流的低成本制造，实施品种质量、技术和服务领先的差异化精品战略，坚持环境经营，加强节能减排，完善循环经济建设，进一步提升资产效率和市场地位，科学发展，做强做优。

经过与国内外钢铁同业的竞争力研究比较，公司认为应聚焦具有差异化优势的碳钢板材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而不锈钢、特钢业务由于能源来源、工艺布局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长期以来总体盈利能力欠佳。

公司不锈钢业务虽然在装备和技术等方面领先，但在铁前装备和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先天劣势；此外，受需求疲弱、成本受镍价牵制等因素影响，不锈钢业务经营状况欠佳也是全球性问题。

公司特钢产品采用全电炉冶炼，用电成本高，外购生铁价格高，制造成本较使用高炉铁水冶炼的竞争对手更高。此外，为适应特钢产品小批量、多品种规格、个性化要求高的特点，公司特钢业务配置较齐全适合生产技术含量高的高端特种冶金产品，但产能小、有较多非在线连续生产的设备，交叉工序多、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成本高。

尽管公司管理层通过协同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同业对标找差等多种途径力求提升短板产品的盈利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根本改变成本竞争力较弱的状况。而长期看，受节能环保和上海市城市规划定位等因素限制，上述成本劣势也难以就地得到根本性解决。

为维护股东利益，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提升产品盈利

能力，公司拟售出不锈钢和特钢业务，以专注于最具竞争力的碳钢业务，巩固并强化碳钢板材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碳钢板材供应商，提升公司业绩表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与宝钢集团协商，宝钢集团同意以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不锈钢和特钢业务。收购后，宝钢集团将根据上海城市规划定位的调整要求，结合宝钢集团整体规划，制订不锈钢、特钢业务的调整规划，运用整体的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继续发展不锈钢及特钢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目前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交易的基准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1、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拟向上海不锈钢出售宝钢股份下属不锈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基准价格为 2,562,957.62 万元人民币。

2、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宝钢特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拟向宝钢特钢公司出售宝钢股份下属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持有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8.50% 股权、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94.50% 股权、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9.71% 股权，交易基准价格为 1,697,154.45 万元人民币。

3、2012 年 2 月 28 日，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在上海市签署《关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宝钢集团出售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54% 股权、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股权、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20% 股权，交易基准价格分别为 195,705.44 万元、61,577.07 万元和 1,811.38 万元人民币。

表：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及交易各方（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受让方	出让比例	评估价值	基准价格
1	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100.00%	265.30	256.30
2	特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宝钢特钢公司	100.00%	174.91	166.56

序号	项目	受让方	出让比例	评估价值	基准价格
3	股份公司持有的宝特金属股权		100.00%	0.72	0.72
4	股份公司持有的宝银钢管股权		58.50%	0.93	0.93
5	股份公司持有的五钢气体股权		94.50%	1.10	1.10
6	股份公司持有的中航特材股权		9.71%	0.40	0.40
7	股份公司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9.57	19.57
8	股份公司持有的实达精密股权		40.00%	6.16	6.16
9	股份公司持有的日鸿不锈钢股权		20.00%	0.18	0.18
合计				469.26	451.92

注：上表中不锈钢事业部的“交易基准价格”指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265.30 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 9 亿元；特钢事业部的“交易基准价格”指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174.91 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 8.35 亿元。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出让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经冶金工业部批准，于1978年12月成立，原名宝山钢铁总厂。2005年宝钢集团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08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108,262.1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宝钢集团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2、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从事钢铁冶炼加工。

3、宝钢特钢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从事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四、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事业部

(1)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联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2) 经营情况

不锈钢事业部拥有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配套完整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全年可产钢水 345.6 万吨 (其中不锈钢水 150 万吨)，连铸板坯 256.9 万吨(其中不锈钢板坯 144 万吨)，热轧板卷 309.9 万吨(其中不锈钢板卷 128.5 万吨)，冷轧不锈钢 60 万吨，冷轧碳钢 140 万吨。不锈钢形成了铁素体、奥氏体、马氏体、双相钢等四大系列产品；碳钢形成抗氢诱裂纹(HIC)管线、高韧性管线、汽车结构、焊接气瓶等十大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工业结构件、食品机械、化工设备、海洋运输、车辆船舶结构件、铁路货车、建筑装潢、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等多种领域和行业。

(3) 土地情况

不锈钢事业部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土地共 14 宗，总土地面积为 3,253,170.1 平方米。其中：1 项权利人登记在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名下，2 项登记在上海第一钢铁厂名下，其他 11 项登记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宝钢股份承诺，上述 14 宗土地产权均属宝钢股份所有，产权清晰无瑕疵。

根据八达国瑞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沪八达估字(2012)TD0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 14 宗土地的评估值为 577,993.02 万元。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

(1)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工业炉窑修造；工业气体生

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 经营情况

特钢事业部拥有特种冶金、不锈钢及结构钢、高合金钢长材、银亮钢、合金板带及钢管等多条现代化的生产线，形成了以特冶、不锈钢、结构钢三大系列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聚焦于航空航天、能源、汽车(交通)三个关键行业以及模具钢、轴承钢、冷轧辊/芯棒及不锈钢线材等四大类专业化产品。特钢事业部采用长材、特材、板带、钢管与锻材“4+1”的品种经营管理模式，以个性化满足客户技术与服务的需求。事业部(含前身)建立近 50 年来，为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领域提供了诸多的高端材料，在“神舟”系列飞船、“嫦娥”探月卫星、东方红系列、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上，都有事业部的特钢产品。

(3) 土地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共 22 宗，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为 22 宗，总土地面积为 2,456,654.71 平方米。其中 15 宗为出让用地，面积为 1,917,118.70 平方米，已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 宗为划拨用地，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市第五钢铁厂，土地面积为 524,527.00 平方米；2 宗地已取得了征拨地手续批文(沪土(90)征批字第 425 号、沪府土征(1994)250 号)，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5,009.01 平方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述 22 宗土地产权均属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清晰无瑕疵。

根据八达国瑞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沪八达估字(2012)TD0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 22 宗土地的评估值为 401,793.32 万元。

3、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等。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00
日本日新制钢株式会社	20.00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00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7.00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7.00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4、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不锈钢、黑色金属板带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的业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	阿·路德姆公司	60.00
	合计	100.00

5、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各类不锈钢材料及其他金属材料的加工(含委托加工)(以上均除特种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钢厂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地销售加工服务，为各行业的的海锈钢需求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贸易服务、仓储和配送服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万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日新制钢株式会社	25.00%
4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5.00%
5	三井物产钢铁株式会社	8.00%
6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7.00%
	合计	100.00%

6、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核电蒸发器用管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所占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50%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31.50%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7、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氩气、氧化碳、气瓶检验；承接制氧设备、制冷设备以及液态气体、贮槽的安装及维修；零配件加工；空调机、冷库安装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全称	股权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5%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
合计	100%

8、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以工模具钢、特殊钢材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宝特金属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9、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工具的销售，仓储；金属型材下料；机械加工。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3.5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4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4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71%
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3%
合计	100.00%

(二) 出售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售标的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德勤华永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1-12-31	不锈钢事业部	特钢事业部	宁波宝新	实达精密	日鸿不锈钢	宝银钢管	五钢气体	宝特金属	中航特材
总资产	2,008,892.35	1,483,920.06	589,913.47	147,457.29	22,189.11	43,768.14	12,134.00	47,916.51	83,227.16
总负债			297,747.45	19,504.15	16,903.06	25,888.56	383.68	41,664.93	41,69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66.02	127,953.15	5,286.05	17,879.58	11,750.32	6,251.58	41,530.94
2011年									
营业收入	2,563,910.44	1,159,625.06	1,069,872.49	137,122.68	52,411.57	6,449.49	14,053.96	172,174.22	80,657.81
营业成本	2,588,337.71	1,168,041.60	1,044,780.27	114,638.74	50,066.60	11,171.71	12,617.31	168,550.36	76,256.62
利润总额	-112,197.41	-53,098.49	17,878.48	12,486.50	23.80	-6,403.04	117.53	1,230.84	2,433.31
净利润	-112,197.41	-53,098.49	17,878.48	10,581.80	11.48	-6,427.63	117.53	920.59	1,801.90

（三）出售标的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出售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分别就出售标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2、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1）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由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是宝钢股份按照产品大类设立的业务经营机构，对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虽然本次转让为整体业务，但考虑其历史年度至评估基准日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在经营环境以及核算体系方面均存在差异，较难准确模拟并通过未来收益预测途径反映其净资产价值，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不锈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其余七家出售标的公司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4、评估结果

评估师认为，结合本评估目的，考虑到由2007年开始的次贷危机至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巨大影响，目前，由美债降级和欧债危机加深引发的关于全球经济是否会二次探底的忧虑有所增加，金融危机能够持续多久，以及持续阶段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程度较难准确预测，使得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考虑到主要被评估股权投资单位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或与其存在较大关联的特点，因此对七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论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率
1	不锈钢事业部总资产	2,008,892.35	2,652,916.54	644,024.18	32.06%
2	特钢事业部总资产	1,483,920.06	1,749,093.37	265,173.32	17.87%
3	宁波宝新 54.00%股权	157,769.65	195,705.44	37,935.79	24.05%
4	实达精密 40.00%股权	51,181.25	61,577.07	10,395.82	20.31%
5	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1,057.21	1,811.38	754.17	71.34%
6	宝银钢管 58.50%股权	10,459.55	9,296.83	-1,162.73	-11.12%
7	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1,104.05	10,963.73	-140.32	-1.26%
8	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6,251.58	7,244.27	992.69	15.88%
9	中航特材 9.71%股权	4,032.65	4,033.07	0.42	0.01%
合计		3,734,668.36	4,692,641.70	957,973.34	25.65%

其中：

(1) 不锈钢事业部总资产各项目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亿元)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主要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	36.03	36.27	0.24	存货增值
非流动资产	164.86	229.02	64.16	
固定资产	150.17	168.83	18.65	构建筑物增值14.9亿元, 机器设备增值3.8亿元
在建工程	1.38	1.36	-0.02	
无形资产	13.30	58.83	45.52	土地使用权增值44.5亿元,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1亿元
总资产	200.89	265.29	64.40	

(2) 特钢事业部总资产各项目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亿元)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主要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	33.15	33.00	-0.15	存货减值
非流动资产	115.25	141.91	26.67	
固定资产	101.39	96.32	-5.06	构建筑物增值5.2亿元, 机器设备减值10.2亿元
在建工程	4.46	4.34	-0.12	
无形资产	9.28	41.12	31.85	土地使用权增值30.9亿元,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近1亿元
总资产	148.39	174.91	26.52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标的总评估价值为 4,692,641.7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957,973.3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1）土地增值明显，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 577,993.02 万元，增值 444,969.07 万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 401,793.32 万元，增值 309,027.74 万元；（2）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材料、人工和机械价格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减值因素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自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从销项税中抵扣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同时物价上涨、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则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增值 37,935.79 万元，主要是宁波宝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增值。

（四）对价支付

交易价格=基准价格+对价调整数*出让比例

1、基准价格支付

（1）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及承担债务方式支付现金 226.92 亿元；

（2）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25 亿元，合计支付 451.92 亿元。

五年分期付款额，按 5 年等额支付，从 2013 年开始至 2017 年于每年 4 月 1 日支付本息，分期付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目前分期付款利息为 5.904%（可参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3.5%）。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出让资产或股权	付款安排（万元）
1	集团公司	股权小计（一次性现金支付）	259,093.89
		股份公司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	195,705.44
		股份公司持有的实达精密股权	61,577.07
		股份公司持有的日鸿不锈钢股权	1,811.38
2	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	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2,562,957.62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1,262,957.62
		① 一次性现金支付	642,957.62
		② 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620,000.00
		（2）分期付款	1,300,000.00

序号	受让方	出让资产或股权	付款安排 (万元)
3	宝钢特钢公司	特钢事业部本部资产+股份公司持有的宝银钢管、宝特金属、五钢气体及中航特材股权	1,697,154.45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747,154.45
		□ 一次性现金支付	367,154.45
		②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380,000.00
		(2)分期付款	950,000.00
4	合计		4,519,205.96
	(1)一次性获得现金小计		2,269,205.96
	□ 一次性现金支付		1,269,205.96
	②承担股份公司银行借款获得现金		1,000,000.00
	(2)分期付款		2,250,000.00

2、对价调整数支付

经交易双方确认后，一次性清算。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内容

1、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关于宁波宝新、实达精密、日鸿不锈钢的股权转让协议

(1) 股权交割日

因上述三家出售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需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交割日为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颁发所在月份次月的第一日。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交易价格=基准价格+价格调整数

其中：

A、基准价格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出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出售股权比例（合计 2,590,938,937.96 元）；

B、价格调整数指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出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账面权益变动额乘以出售股权比例；

(3)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基准价格付款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宝钢集团将一次性现金支付金额汇入宝

钢股份指定账户；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出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账面权益变动额的审计或审阅并由双方书面确认，且 A 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宝钢集团应将其差额在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或者 B 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则宝钢股份应将其差额在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集团。

（4）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B、宝钢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的收购；C、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 D、出售标的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原审批机关对目标股权转让的批准已经获得。

2、宝钢股份与上海不锈关于不锈钢资产转让协议

（1）资产交割日：2012 年 4 月 1 日

（2）资产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转让价格 = 基准价格 + 价格调整数

其中：基准价格为经不锈钢事业部评估报告确定的不锈钢事业部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26,529,165,356.75 元减去被转让负债（被转让负债指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除其他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务）899,589,154.42 元，计 25,629,576,202.33 元；

价格调整数为：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并由双方确认的不锈钢事业部被转让资产和被转让负债在交割日的账面值减去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的余额，审计或审阅工作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A、基准价格：（a）上海不锈应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宝钢股份支付 6,429,576,202.33 元；（b）上海不锈应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内向宝钢股份支付 130 亿元，每年支付其 20%，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年利率为支付时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息按年一次性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该笔分期付款的利率相应调整，对应的利息分段计算。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分期付款本息实际支付若遇休息日，该笔付款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c）上海不锈应承担宝钢股份签订的一份或多份贷款协议项下人民

币或美元贷款的还本付息责任，并根据该等贷款协议的规定直接向贷款人还本付息，该等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计 62 亿元。

B、价格调整数：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上海不锈钢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宝钢股份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不锈钢。

(4) 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B、宝钢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 C、上海不锈钢股东批准本协议。

3、宝钢股份与宝钢特钢公司关于特钢资产转让协议

(1) 资产交割日：2012 年 4 月 1 日

(2) 资产转让的价格定价政策

本次资产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转让价格 = 基准价格 + 价格调整数

其中：基准价格为下列金额之和，合计 16,971,544,533.37 元：A、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五钢气体、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中航特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出售股权比例；B、经特钢事业部评估报告确定的特钢事业部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17,490,933,730.42 元减去被转让负债（被转让负债指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除其他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务）834,768,358.39 元，计 16,656,165,372.03 元。

价格调整数为下列金额之和：A、指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五钢气体、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中航特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账面权益变动额乘以出售股权比例；B、特钢事业部被转让资产和被转让负债在交割日的账面值减去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的余额。价格调整数应经本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审计或审阅工作，并由双方确认。

(3)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A、基准价格：(a) 宝钢特钢应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宝钢股份支付 3,671,544,533.37 元，包括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款 315,379,161.34 元及非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款 3,356,165,372.03 元；(b) 宝钢特钢应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内向宝钢股份支付 95 亿元，每年支付其 20%，支付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年利率为支付时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息按年一次性

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年的4月1日。起息日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该笔分期付款的利率相应调整，对应的利息分段计算。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分期付款本息实际支付若遇休息日，该笔付款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c) 宝钢特钢应承担宝钢股份签订的一份或多份贷款协议项下人民币或美元贷款的还本付息责任，并根据该等贷款协议的规定直接向贷款人还本付息，该等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计38亿元。

B、价格调整数：如果价格调整数为正数，宝钢特钢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股份；如果价格调整数为负数，宝钢股份应一次性将该数额在获得本协议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宝钢特钢。

(4) 协议生效条件

A、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B、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C、宝钢特钢股东批准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28日，宝钢股份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在表决此议案时，宝钢股份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同意此项议案。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尚需宝钢股份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仍符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总股本仍保持不变，为 17,512,048,088 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股；其中公众持有的挂牌交易股份总数为 4,383,222,821 股，占总股本的 25.03%，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不符合股票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1）贵公司将依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在本次资产转让前后将不发生变化；（3）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贵公司有不按规定公开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的行为；（4）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贵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5）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贵公司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资产、业务的独立和完整。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贵公司在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不锈钢事业部

经宝钢股份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宝钢股份本次拟转让的不锈钢事业部经营的不锈钢资产全部由宝钢股份合法拥有，宝钢股份有权将其出售给上海不锈。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贵公司本次拟转让的不锈钢事业部经营的不锈钢资产全部由贵公司合法拥有，贵公司有权将其出售给上海不锈，并把相关负债转让给上海不锈，但应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2、特钢事业部

经宝钢股份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宝钢股份本次拟转让的特钢事业部经营的特种钢资产全部由宝钢股份合法拥有，宝钢股份有权将其出售给宝钢特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贵公司本次拟转让的特钢事业部经营的特钢资产全部由贵公司合法拥有，贵公司有权将其出售给宝钢特钢，并把相关负债转让给宝钢特钢，但应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3、宁波宝新 54%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宁波宝新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宝新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宁波宝新 54%的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宝新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宁波宝新 54%的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实达精密 40%股权

根据宝钢股份和实达精密的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实达精密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达精密的 40%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精密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达精密的 40%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日鸿不锈钢 20%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日鸿不锈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日鸿不锈钢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日鸿不锈钢的 20%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鸿不锈钢未出

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日鸿不锈钢的 20% 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6、宝特金属 100% 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宝特金属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宝特金属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特金属的 100% 股权均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特金属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特金属的 100% 股权均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7、宝银钢管 58.5% 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宝银钢管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宝银钢管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银钢管的 58.5% 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银钢管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银钢管的 58.5% 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8、中航特材 9.71% 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中航特材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航特材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特材的 9.71% 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特材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中航特材的9.71%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9、五钢气体94.5%股权

经宝钢股份和五钢气体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钢气体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五钢气体94.5%的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钢气体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五钢气体94.5%的股权由贵公司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也没有发生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权属清晰，受让方拥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宝钢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对宝钢股份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

根据宝钢股份的委托，中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不锈钢、特钢业务所涉及的不锈钢事业部、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和其所持有的七家单位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分别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中资评报[2012]16号《不锈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17号《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18号《宁波宝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19号《实达精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20号《日鸿不锈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21号《宝银钢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22号《五钢气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23号《宝特金属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24号《中航特材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1、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不锈钢事业部、特钢事业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七家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师认为，结合本评估目的，考虑到由2007年开始的次贷危机至2008年的金

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巨大影响，目前，由美债降级和欧债危机加深引发的关于全球经济是否会二次探底的忧虑有所增加，金融危机能够持续多久，以及持续阶段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程度较难准确预测，使得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考虑到主要被评估股权投资单位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或与其存在较大关联的特点，我们认为对七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结论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率
1	不锈钢事业部总资产	2,008,892.35	2,652,916.54	644,024.18	32.06%
2	特钢事业部总资产	1,483,920.06	1,749,093.37	265,173.32	17.87%
3	宁波宝新 54.00%股权	157,769.65	195,705.44	37,935.79	24.05%
4	实达精密 40.00%股权	51,181.25	61,577.07	10,395.82	20.31%
5	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1,057.21	1,811.38	754.17	71.34%
6	宝银钢管 58.50%股权	10,459.55	9,296.83	-1,162.73	-11.12%
7	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1,104.05	10,963.73	-140.32	-1.26%
8	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6,251.58	7,244.27	992.69	15.88%
9	中航特材 9.71%股权	4,032.65	4,033.07	0.42	0.01%
合计		3,734,668.36	4,692,641.70	957,973.33	25.65%

2、七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的原因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七家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对存货中的原材料按市场价格评估，对在产品和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评估所致。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A、房屋建(构)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材料、人工和机械价格的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

(A)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得进口设备评估原值下降。上述原因是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B) 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是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3)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存在已完工转固的结转差异以及对固定资产的改善性维修项目，评估时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综合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故对该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评估为零，造成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A、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由于该等资源类资产的稀缺性，故较历史取得成本总体增值。

B、部分被评估单位存在账面未列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故本次评估较账面增值。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出售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是恰当、合理的，也是目前资产评估通行的方法。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基准价格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目前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交易的基准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资资产评估出具的资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的选择是恰当的、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公允的。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一般的交易惯例和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

定，定价原则是合理的，交易价格也是公允的，没有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宝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交易完成前后，宝钢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上海不锈、宝钢特钢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宝钢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宝钢不锈钢、宝钢特钢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宝钢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业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剥离特钢和不锈钢业务，使得公司的钢产量有所下降，初步预计公司钢产量将从2600万吨左右下降至2200万吨左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财务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合计4,258,046.63万元，占宝钢股份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9.71%；出售标的资产净额合计3,703,695.27万元，占宝钢股份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32.30%；上述比例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资产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本次出售不锈钢、特钢相关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7.1本次交易形成公司资产和负债下降的方面包括：

A、出售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

B、出售公司持有宁波宝新、宝特金属、宝银钢管、五钢气体的股权，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C、出售公司持有实达精密、日鸿不锈钢、中航特材的股权

7.2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增加的方面包括：作为支付对价一次性获得的现金和因分期付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276,390.31万元，总负债减少539,120.38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815,510.69万元。

2、对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1)对收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以及宁波宝新的产品绝大部分仍将通过宝钢股份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等平台销售，因此上

述资产的出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初步预计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下降 312,677.67 万元，主要影响如下：

表：本次交易对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事项	营业收入	备注
出售实达精密 40.00%股权	不适用	无影响
出售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不适用	无影响
出售宝银钢管 58.50%股权	-6,449.49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4,053.96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172,174.2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出售中航特材 9.71%股权	不适用	无影响
出售宁波宝新 54%股权及不锈钢事业部本部资产	-120,000.00	为宁波宝新、不锈钢事业部本部通过非宝钢股份销售平台销售的部分产品，估计为 12 亿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合计	-312,677.67	

(2) 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将增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 2011 年形成亏损合计 15.4 亿元（详见下表），预计资产出售后，将有利于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单位：万元

事项	净利润影响	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
出售不锈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112,197.41	100.00%	112,197.41
出售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	53,098.49	100.00%	53,098.49
出售宁波宝新 54.00%股权	-17,878.48	54.00%	-9,654.38
出售实达精密 40.00%股权	10,581.80	40.00%	-4,232.72
出售日鸿不锈钢 20.00%股权	11.48	20.00%	-2.30
出售宝银钢管 58.50%股权	6,427.63	58.50%	3,760.16
出售五钢气体 94.50%股权	-117.53	94.50%	-111.07
出售宝特金属 100.00%股权	-920.59	100.00%	-920.59
出售中航特材 9.71%股权	1,801.90	9.71%	-174.96

事项	净利润影响	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
合计			153,960.04

注：2012 年资产交割前对应资产和股权获得亏损或利润由股份公司承担。

B、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的收益 95.8 亿元（未考虑相关税费）。

C、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当年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 14 亿元。

三、对公司从业人数的影响

宝钢股份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在编员工将随本次资产与业务的转让而相应转为上海不锈钢和宝钢特钢的员工，预计公司从业人数将相应减少约 8000 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宝钢股份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可有效地剥离对宝钢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获得资产评估增值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不锈钢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宝钢股份将会通过设备租赁和销售代理的方式规避与不锈钢事业部碳钢联合生产线在碳钢产品的潜在同业竞争，该关联交易协议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日常关联交易一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安排下，尽管上海不锈钢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阶段性存在生产碳钢产品的情形，但对宝钢股份不构成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钢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宝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致力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并不会因为同业竞争问题对宝钢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会增加与转让单元的商品采购、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如宝钢股份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转让单元采购部分钢铁产品、宝钢股份向转让单元销售部分原辅料、能源介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同时也将减少交易前转让单元与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宝钢股份正在以维护股东利益、简化业务关系、降低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梳理与转让单元的各项业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拟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继续以维护股东利益、简化业务关系、降低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梳理与转让单元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审议程序。宝钢股份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且不会影响宝钢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

一、其他中介结构的意见

宝钢股份聘请了竞天公诚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律师出具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不锈钢及特种钢资产和业务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贵公司拟与宝钢集团、上海不锈钢、宝钢特钢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审定稿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贵公司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在交易各方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同意《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宝钢股份之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障碍；
-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撰写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交易文件和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基于上述假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宝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宝钢股份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剥离多年来盈利能力不佳且未来可预见时间内较难实现盈利能力提升的不锈钢和特钢业务，有利于提高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提高宝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其他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钢铁行业做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行业，宏观经济波动的传导效应较为明显。鉴于现今国际经济局势尚未完全摆脱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未来前景存在不确定性，钢铁行业面临受宏观经济影响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近年来我国钢铁产能不断增加，虽然国家出台《钢铁产业振兴规划》、《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的钢铁产业发展、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但钢铁产业的发展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品种质量亟待升级、布局调整进展缓慢等问题。

三、股价波动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宝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 宝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关联交易公告》
- 4、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
- 5、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协议》
- 6、 《关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7、 《关于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8、 《关于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9、 《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报告书》
- 10、 《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报告书》
- 11、 《不锈钢事业部专项审计报告》
- 12、 《特钢事业部专项审计报告》
- 13、 《宁波宝新专项审计报告》
- 14、 《实达精密专项审计报告》
- 15、 《日鸿不锈钢专项审计报告》
- 16、 《宝银钢管审计报告》
- 17、 《五钢气体专项审计报告》
- 18、 《宝特金属专项审计报告》
- 19、 《中航特材专项审计报告》
- 20、 《不锈钢事业部资产评估报告书》
- 21、 《特钢事业部资产评估报告书》
- 22、 《宁波宝新资产评估报告书》
- 23、 《实达精密资产评估报告书》
- 24、 《日鸿不锈钢资产评估报告书》
- 25、 《宝银钢管资产评估报告书》
- 26、 《五钢气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 27、 《宝特金属资产评估报告书》

- 28、 《中航特材资产评估报告书》
- 29、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不锈钢及特种钢资产和业务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